

晚清
公司
制度
建设研究



李玉 著

人民
出版
社

晚清
公司
制度
建设研究

李玉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诸晓军

责任校对:严呈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李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

ISBN 7-01-003588-1

I. 晚… II. 李… III. 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F27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395 号

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

WANQING GONGSI ZHIDU JIANSHE YAN JIU

李 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址: <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 01@peoplespace.net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 7-01-003588-1/F·809 定价: 20.00 元



李玉, 1968年生于山西省山阴县。1995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 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98年于四川联合大学(今四川大学)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后, 进入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现为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致力于中国近代城市史、企业制度史研究, 已出版著作《长沙的近代化启动》、《范旭东传》, 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学术月刊》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洋务民用企业的“仿西国公司 之例”	(4)
第一节 洋务民用企业“仿西国公司之例”缘起 简论	(4)
第二节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上海股市风潮对 洋务民用企业的影响	(17)
第三节 洋务民用企业的公司性检讨	(29)
第二章 “官督”与“商办”的互动——晚清 “官督商办”公司机制的走向	(45)
第一节 “官督商办”机制重心的转移	(45)
第二节 官方对“官督”与“商办”的协调	(68)
第三章 《公司律》与晚清公司制度建设	(99)
第一节 《公司律》的出台与主要内容	(99)
第二节 《公司律》对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的 作用和影响	(112)
第三节 《公司律》的法理缺陷	(135)
第四节 官方干涉对《公司律》法制功能的影响 ..	(146)

第四章	晚清官方发展公司制度的相关举措	
	——官方的劝业手段概论	(163)
第一节	甲午战争之后官方逐步加大劝业力度 的动因	(163)
第二节	官方劝兴实业的主要措施	(178)
第三节	对晚清官方劝业行为的检讨	(251)
结语	晚清公司制度建设总论	(270)

附表 1:洋务民用企业股票行情表(1882—1886 年)

附表 2:1904—1910 年注册企业逐年统计

附表 3:1904—1910 年各地注册企业统计

附表 4:1904—1910 年注册企业概览

主要参考文献	(295)
后 记	(305)

引 言

公司是一种能有效集中资本,扩大生产规模的高级企业形式。近代公司制度的建立对西方资本主义的飞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马克思曾将公司制度称为“发展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强大杠杆”^①。从某种角度讲,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公司发达史。在近代社会,不管资本家个人是否愿意,都不得被纳入公司经营机制之中,因为单个资本绝对竞争不过公司这个“联合的资本家”。正如马克思所言:“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眼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一个国家或地区公司经济的发育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了该地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育程度。

中国近代资本主义虽然经磨历劫,发展艰难,却也部分表现出了和西方资本主义相同的特点,即资本的联合。资本联合的普遍结果,就是公司制企业的广泛出现。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同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育状况有着必然的、紧密的联系。对中国公司制度史的剖析,是研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必不可少的步骤与环节。此外,公司制度的建立还牵涉到全社会经济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10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88页,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与投资观念的演进、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好坏以及政府行为的作用等。因此公司制度的建设情况,实际上也是社会全面近代化的一个侧影,公司制度史研究当为社会近代化史研究的重要分支。然而,对于这么一个学术课题,学界迄今少有人进行专门和系统研究。每涉及到这一问题,多以“不发达”统而论之,有鉴于此,笔者不揣鄙陋,钩致探索,先对晚清公司制度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官方劝业行为略作论述,期为引玉之砖。

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经历了较为曲折的道路。洋务民用企业是最早实行“仿西国公司之例”的企业,“官督商办”一直是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的一种重要模式。洋务实践逐步证明,官办、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效果,多不如商办。1904年清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基本上确立了中国公司的准则主义成立原则,标志着中国公司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本文对晚清公司机制的发展演变进行了详细论述,尤其是对“官督商办”公司机制在晚清的走向和《公司律》的作用与影响作了深入研究,基本上理清了晚清公司制度发展的脉络和阶段性特征。

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经历了较为曲折的历程。洋务民用企业是晚清官方“仿西国公司之例”的产物,是中国公司制度建设之最初模式。19世纪80年代初上海股市的兴起,为此类企业的募股集资带来了许多便利。但是,随之而来的股市全面崩溃,又使这些企业的经营运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股市投资的惨痛损失亦严重挫伤了商民入股新式企业的积极性。经历了股市风潮的冲击,洋务民用企业自身的弊端也进一步暴露。总体而言,这些企业除在募集资本方面具有近代西方公司股份均一的特征外,在公布账目、召集股东会、分配股息、经营管理和法人资格等方面,同近代公司制的要求尚有一定的距离。它们对西方公司机制的仿行,是“但学

其形似,不求夫神似”,不啻于“东施效颦”。“官督商办”公司模式一直存在“官督”与“商办”的曲折互动关系,这一代表晚清创办公司特许主义原则的企业机制并没有随着洋务运动的失败而实现全面转型。官方对这一模式的固守,一方面归因于其不愿放弃对新兴经济企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同商办机制不良运作的反推不无关系。1904年1月,清政府颁布《公司律》。该律开中国公司立法之先河,为国人明确了“有限责任”概念,对公司企业的运作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与规范作用。有助于官商关系的改善,推动了晚清公司经济的发展。但《公司律》又存在结构失衡、法理粗疏和“拂逆商情”等诸多局限。而官方的不合理干涉,则进一步破坏了该律的法制功能与社会作用。在公司制建设的经济法制环境方面,甲午战争之后,官方逐步实施了相关劝业措施,主要包括:颁布振兴实业谕旨。完善有关经济法规,制定实业奖励章程,健全工商管理机构,设立各类劝业局所,在资金、税收和专利经营权方面对民办实业予以扶持。这些举措虽然对民族经济,尤其是公司企业的发展有所促进,但是由于被淹没在极为不良的政治、社会环境之中,所以其实际效果非常有限,有的劝业之举甚至产生了相反的作用。事实证明,“政治不良”决定了晚清官方不能胜任经济近代化和公司制度建设领导者的角色。

第一章 洋务民用企业的 “仿西国公司之例”

第一节 洋务民用企业“仿西国公司 之例”缘起简论

关于晚清洋务民用企业,以往的研究多着意于它们所反映的官商关系,笔者拟对其“仿西国公司之例”的运作机制作一些探讨。本节先就这些企业仿行公司机制的缘起略作论述。

公司制在西方有较为久远的历史,其渊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时期。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而兴起的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近代公司制,极大地促进了资本集中的速度,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①,加速了资本征服世界的进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社会功能,同这种企业机制的组织和运作特征密不可分。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均一、有限责任、股权平等和实行委托经营方式等基本原则基础上,可以向全社会募集资本,甚至可以不受国界限制;股东手中作为出资凭证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通过行使股权实施对企业的监管。基于这些特征,股份有限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93页,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司的募资手段较为简便,募资范围十分广泛,因而可以产生其他经营机制无法企及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中国传统社会,虽然不乏规模巨大的产业组织,但都是官办性质的各类工场,其机构规模亦主要体现在所用工匠、职员较多。例如清代云南铜矿业以及苏州、杭州、南京等地织造业中的官办工场,都是以劳动力密集聚合为特征的大型产业机构。在民间社会,虽然合伙经营方式源远流长且不断发展,而且出现了集资较多的组织,但是传统合伙经营一般以人合为前提,股东出资与经营不分离且负无限责任,对外具有较强的封闭性,因而生产、经营效果有限。同时,由于社会经济法制的匮乏,这种主要以契约和道义进行规范与约束的经济合作方式,又往往易生纠纷,导致不欢而散。对经营纠葛的担心,使民众不免滋生“宁可一人养一鸡,不愿数人牵一牛”的潜在意识,从而极大地抑制了社会资本的流动与集中。总体而言,中国传统社会领域并没有孕育出公司经营机制,这也是中国经济、社会在前近代逐步落伍于西方的制度因素之一。近代中国的公司经营机制是作为“西政”的一种。从西方传入的,晚清官督商办洋务民用企业则是这种企业制度的率先仿行者。

晚清国门洞开后,伴随着外国资本的大肆侵入,外国资本的组织形式——公司制,也被引入中国。鸦片战争之后,洋行纷纷落户中国通商口岸,如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 & Co., Ltd.)、宝顺洋行(Dent, Beale & Co.)、广隆洋行(Lindsay & Co.)、沙逊洋行(Sasson David, Sons & Co.)、美商琼记洋行(A. Heaid & Co.)、旗昌洋行(Russell & Co.)等就是早期在华洋行的代表。其后,洋商又在各口岸陆续组建了不少新洋行,如由旗昌洋行创办的旗昌轮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由琼记洋行创办的省港澳轮船公司(Hongkong, Canton & Macao Steam Boat Co.)、由英商轧拉佛洋行

(Glover & Co.)主办的公正轮船公司(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由沙逊等五家洋行创办的保家行(North - China Insurance Co.)、由德商 孖裕洋行(Trautmann & Co.)创办的北清轮船公司(North 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主要以英国资本组成的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等。至 1872 年,中国各通商口岸共有船舶修理、机器加工等类洋行 47 家^①、外国航运企业 9 家^②。这些洋行中的少部分属于合伙性质,而绝大多数则实行公开募股,允许股票自由交易,为股份有限公司性质。

这类洋行在中国通商口岸实施的一个重要经营战略,就是尽可能地吸收华股。虽然华商起初对洋商所募之股“视为畏途”,“未敢问鼎”^③。但是,在洋商的一再劝诱和洋行丰厚利润的吸引下,通商口岸渐兴华商认购洋股之风。据汪敬虞先生考证:“华商附股外国洋行经营航运事业,至迟在(19 世纪)50 年代就已开始”^④。至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华商对洋行股票的认购渐趋踊跃,有的洋行因“买股份之人多为华商”,乃至该行虽为外国公司,“亦只有此名而已”^⑤。有的洋行股票因供不应求,以致市价溢出原价好几倍。个别洋行鉴于要求认股的华商为数太多,不得不制定了限制条件^⑥。

① 据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234—237 页表统计,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72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叭喇糖公司之利》,《申报》1882 年 9 月 17 日。

④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历史研究》1965 年第 4 期。

⑤ 《裕国当筹其大局论》,《申报》1877 年 11 月 6 日。

⑥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历史研究》1965 年第 4 期。

不断高涨的华商附股洋行热潮的直接后果就是使大量中国资本流入外国公司,成为外国公司开拓中国市场、侵攘中国利权的重要资本支柱。这种华商资本在中西“商战”中“非但不能御敌”,反而“倒戈相向”^①的状况,逐渐引起了洋务派官员的忧虑,他们不得不考虑如何将华商资本从洋行中吸附过来。

外国公司在中国通商口岸大肆网罗华商资本之际,也基本上是清政府洋务派官员实施由侧重“求强”向“先富后强”的筹国策略转变时期。正如洋务运动的重要策划者李鸿章所言:“欲自强,必先裕饷;欲浚饷源,莫如振兴商务”^②;“古今国势,必先富而后能强,尤必富在民生,而国本乃可益固”^③。既希望“富在民生”,当然需要大力创办民用企业。但经历了两次鸦片战争和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清政府,库储日益枯竭,有限的资金除了用于对外赔款外,主要消耗于军事工业和官方奢靡。好在清政府在盐业、茶业、云南铜矿等传统经济领域,早已施行过“官督商销”、“官督商办”的管理模式^④,这种模式的“经典性”,使其在洋务民用企业中有了新的用场。

洋务派官员重操“官督商办”旧调,除了官方财政拮据,无力兼办民用企业的原因外,还有其他方面的考虑。首先,兴办近代民用

① 佚名《商务以公司为最善》,何良栋编《皇朝经世文四编》卷25,第1页,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以下简称《史料丛刊》)正编761号。

② 李鸿章《议复陈启照条陈折》(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9,第32页,《史料丛刊》续编692号;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61,考11045。

③ 李鸿章《试办织布局折》(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第43页,《史料丛刊》续编第693号。

④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116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第66、69页,中华书局1957年版。

企业,在晚清无疑是一项创举,此类企业肩负着保护国计民生的重任,意义非同一般,洋务官员普遍不相信华商对此等重要事业的“创始”能力,认为“官督”的作用不可或缺。例如李鸿章在光绪二年(1876年)创办湖北广济、兴国煤铁矿务时就指出:该企业“若令商民自为创办,不但招集股份,易生观望,尤恐别滋流弊,……应官为督办,庶可涓滴归公,似为目前必不可缓之局”^①。其他企业的招商章程也有类似表述:“此等创举,责之民办,而民无此力;责之商办,而商无此权”^②，“非官督不能经始”^③；“此等有益富强之举，创始不易，……倘非官为扶持，无以创始”^④。而另一方面，同这些企业的“创始”相对应的，便是企业经营的“持久”问题。洋务官员很清楚，此等企业“责之官办，而官不能积久无弊”^⑤，“若非商为经营，无以持久”^⑥，所以不得不对企业的“商办”成分予以足够的重视。正是在兼取各方优势的考虑下，“官督商办”成为洋务官员首选的企业机制，甚至被称为创办民用企业的“颠扑不破之道”^⑦。其次，洋务派官员实行“官督商办”的立意还在于联络商情，改善官商关系。中国传统官商关系素来不洽，商之视官，如同虎狼。这种官商敌对状况，非常不利于洋务派官员的“自强”和“求富”方略。

① 《总署收军机处交出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等抄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编《矿务档》第四册，第2306页，该所1960年版。

② 陈旭麓等编《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第2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接录开金州骆马山煤铁矿章程十二条》，《申报》1882年11月19日。

④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电政编》第一章，第8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

⑤ 陈旭麓等编《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第25页。

⑥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电政编》第一章，第9页。

⑦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电政编》第一章，第9页。

他们逐步认识到“欲图兵强，必先富国，欲图富国，必先联商；官商联，则集资厚；资本厚，则财力雄”^①。官督商办实际上是官方缓和官商关系、调动商民投资积极性、推进官商经济合作的一种尝试和努力。李鸿章在奏办轮船招商局时说道，此举系“先行试办招商，为官商浹洽地步”^②。盛宣怀亦曾这样说明：“轮船招商局之源起，（系）中堂（李鸿章）鉴于中国官商不能如外国官商相联一气，是以创官督商办之局，为天下开风气之先”^③。不仅轮船招商局如此，其他洋务民用企业同样寄托着官方的这种用意。还有，因为洋务民用企业承担着“略分洋商之利”^④的重任，怯于中外交涉的官员也不愿意以官局的名义直接面对洋商，遂只有以商局出面，参与竞争，而官方隐居幕后进行督率、扶持。如李鸿章曾以轮船招商局为例指出：“诚以商务应由商任之，不能由官任之，轮船商务牵涉洋务，更不便由官任之也，……惟因此举为收回中国利权起见，事体重大，有裨国计民生，故须官为扶持”^⑤。刘坤一也指出：“该（招商）局本系奏办，在局员董由官派委，只以揽载贸易，未便由官出场与商争利；且揽载贸易必与华洋商人交涉，一作官局，诸多掣肘，……不得不由商局出名”^⑥。但是，从根本上讲，实行“官督商办”，是洋务派官员不愿放松对新兴经济事业控制权的动机作用的结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第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李鸿章《试办招商轮船折》（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0，第32页。

③ 陈旭麓等编《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第31—32页。

④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第8页。

⑤ 李鸿章《覆陈招商局务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6，第35页。

⑥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第44页。

果。从这方面看,洋务派官员对民用企业的“官督”同传统盐政、铜政领域的“官督”没有实质性差异。

然而,对洋务民用企业而言,“官督”的实质虽然没变,但“官督”之下的“商办”方式则显然不能沿用从前了。这是因为传统的商办经营形式为独资或合伙,内部结构简单,资本规模不大。而兴办近代企业需资极多,绝非个别人所能承担,况且所办企业欲与外国资本进行“商战”,尤须大举经营,则更需巨资。如何筹募资本无疑是洋务官员首先要考虑的问题。范例就在眼前,各通商口岸洋行的行公司、募股份经营方式,给洋务官员的一个突出印象就是可收“众擎易举”之功^①。他们认识到只有在官方督理下,“由华商自立公司”^②,才能使附于洋行的华商及其资本“归并”过来,以“顺商情而张国体”^③,增强企业的经营实力。正是主要基于广泛集资以利于同洋商进行“商战”之目的,洋务官员在创办民用企业时便不得不声明“仿西国公司之例”。

如由朱其昂等人拟定,并经李鸿章批准的轮船招商局创办章程的第一条就婉转地表明:“(中国)轮船之有商局,犹外国之有公司也”^④。李鸿章明确说道:“轮船招商局,本仿西国公司之意”^⑤,

① “众擎易举”是洋务官员商议创办各民用企业时使用十分频繁的一个词,也是他们对“公司”之功能的普遍认识,直到光绪十四年(1888年)总理衙门官员依然这样认为:“查招商集股,西洋名为公司,原属众擎易举”,见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七),第328页;《矿务档》第七册,第4376页;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731页。

② 李鸿章《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9,第49页。

③ 李鸿章《试办招商轮船折》(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0,第32页。

④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771页。

⑤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1768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他在该局创办之初,还有过将其易名为“中国轮船公司”的打算^①。刘坤一和盛宣怀也在轮船招商局创办之初,分别指出该局“系仿泰西各国设立公司办法”^②，“究系众商公司”^③。后来,盛宣怀进一步指出轮船招商局,“实系已成之公司,从前称公局者,即系公司之谓也”^④。张之洞也称轮船招商局、电报局为“公司”^⑤。轮船招商局于光绪元年(1875)创办“保险招商局”,并在招股告白中直言该局“以公司集股”^⑥。次年,保险招商局扩股后更名为“仁和水险公司”。这是洋务民用企业直接以“公司”冠名的先例。两年后,轮船招商局续办“济和水火险公司”^⑦。光绪十二年正月初一日(1886年2月4日),仁和、济和两公司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⑧。开平煤矿创立之后,李鸿章明确承认其“系仿照西商贸易章程,集股办理”^⑨。稍后,督办云南矿务的唐炯呼吁外省绅商“仿照直隶开平厂务,设立公司,凑集股份,来滇开办,庶众擎易举,可期速收实效”^⑩。

① 李鸿章《复沈幼丹船政》(同治十一年闰六月初六日),《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3,第13页。

②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940页。

③ 陈旭麓等编《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第33页。

④ 《盛宣怀致招商局股东公启》,王尔敏等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122页。

⑤ 张之洞《铁厂招商承办议定章程折》(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张文襄公全集》卷44,奏议44,第11页。

⑥ 《招商局告白》,《申报》1875年11月5日。

⑦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八),第116、118页。

⑧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41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⑨ 李鸿章《查覆徐承祖参款》(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9,第23页。

⑩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1533页。